

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新郑市国有企业审计和资产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第一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河南汉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新郑市国有企业审计和资产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汉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728万元，资产总额为676万元（注），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汉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